

鲁山县司法局

鲁山县司法局关于实行行政执法人员 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的情况说明

一、安排部署

我县于2020年7月2日印发《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和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的通知》(鲁政办[2020]26号),明确了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条件为: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中在编在职且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等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的人员;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申领条件为: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专门从事法制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以及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同时在申领程序中指出,各单位、各部门应如实向县司法局提交相关申领材料,重点对申请人员在编情况予以审核,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使用期限届满的行政执法证件要及时收回。

二、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明确专人负责、专人对接,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在各时间阶段完成

各项预定任务、确保本机关各项信息数据准确无误。同时，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及时在鲁山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予以公示。

二是落实经费保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切实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是加强宣传报道。就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先进经验等，鼓励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报道，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增强人民群众的社会认同。

三、工作成效(相关数据)

截止2023年10月18日，鲁山县共有行政执法证件1718个，监督证73个

四、其他

鲁山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http://hnls.gov.cn/channels/27465.html>

